

2012 年第 187 號法律公告

《2012 年僱傭條例 (修訂附表 9) 公告》

(由勞工處處長根據《僱傭條例》(第 57 章) 第 49A(6)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《2012 年最低工資條例 (修訂附表 3) 公告》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僱傭條例》

《僱傭條例》(第 57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9 (就備存工作時數紀錄指明的金額上限)

附表 9——

廢除

“\$11,500”

代以

“\$12,300”。

勞工處處長
卓永興

2012 年 12 月 11 日

註釋

就《最低工資條例》(第 608 章) 所指的僱員而言，《僱傭條例》(第 57 章) 規定僱主備存該僱員於每段工資期的總工作時數的紀錄。但該規定只在以下情況下適用於某工資期：須就該工資期支付予該僱員的工資，其款額少於《僱傭條例》附表 9 所訂的金額上限，或 (如工資期不是以月份計) 少於按比例計算的款額。

2. 因應將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調高至 \$30 (藉《2012 年最低工資條例 (修訂附表 3) 公告》調高者)，本公告修訂該附表 9，以將該金額上限由每月 \$11,500，調高至每月 \$12,300。